

合同编号：HH-ZS-20260301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横栏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送审单位：中山市横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广东省华汇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等级：房建一类（含超限）、市政一类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建设单位（甲方）：中山市横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广东省华汇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山市横栏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工程名称：中山市横栏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施工图审查服务

2.2 设计单位：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2.3 勘察单位：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2.4 人防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2.5 本合同审查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市横栏保障性租赁住房 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概况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建筑面积	约 81057.64 m ²	人防面积	/ m ²
	层数	地上： / 层；地下： / 层	建筑高度	/ m
施工图审查费总额(元)	施工图审查费总额=200480.00 元,以中介超市中选价格下浮 30% 为准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3.1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为：地质勘查报告，建筑、结构、给排水、

电气、暖通、消防、人防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节能文件、绿色建筑文件、海绵城市要点、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审查等。不含初步设计审查。

3.2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3.3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4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3.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服务工作时间及成果

乙方在收齐甲方送审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告知书，甲方收到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责成勘察设计单位逐条回复乙方的审查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其施工图；甲方及时将勘察设计单位的《回复意见》及其修改、变更、甚至是重新出版的图文资料送乙方复审，乙方结合甲方再送的回复意见及其图文资料，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A. 给经复审的合格者出具审查合格书；B. 给经复审的不合格者再次提出审查意见，直至审查合格为止（甲方与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完善等过程，均不计在审查时限内）。

审查合格的项目，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甲方根据使用需求份数自行在系统下载打印使用乙方已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签章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审查收费暂定为¥ 200480.00 (含税),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5.2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付款办法:

5.2.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七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施工图审查总费用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人民币 100240 元;

5.2.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之日起 15 日内, 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剩余全部审查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乙方需返工时, 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 对违反国家及地方规范引起的设计质量按“住建部 13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要求承担相应审查责任, 但不代替设计单位应承担的其它设计质量责任。

6.2.2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或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或设计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2.3 乙方应对甲方项目的设计审查疑问及时作出准确的解答, 避免审查过程中因执行的设计标准不统一造成较大的设计反复。

6.2.4 在本项目送审图纸符合国家规范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审查费用的80%；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7.2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审查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审查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未付款总金额的3%。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合格书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签发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用的1%，若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20%作为赔偿，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合格书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查申请，由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端。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向中山市建设局科教科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横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赖勇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宁南路56号
三楼2F

电话：139233166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横栏支行

银行帐号 2011022209200377856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0日

审查机构名称：广东省华汇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刘慧芳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6号瑞泰幸福园1层49号

电话：139268255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市分行

银行帐号：2008020109200836474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3260827

广东省华汇审图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汇审图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中山市横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横栏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0MADN0TGQ5260311250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肆佰圆整（¥286,4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至项目完成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横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横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